



2001年12月27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1373(2001)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收到俄罗斯联邦按照第1373(2001)号决议第6段提出的
报告(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主席

杰里米·格林斯托克 (签名)

附件

2001 年 12 月 27 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 (200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信

[原件：俄文]

谨随函附上俄罗斯联邦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373 (2001) 号决议第 6 段提出的报告（见附文）。

谢尔盖·拉夫洛夫（[签名](#)）

附文

俄罗斯联邦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373 (2001) 号决议第 6 段给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报告

导言

俄罗斯联邦积极支持国际社会在联合国和安全理事会的中央协调下所作的打击恐怖主义的努力。俄罗斯联邦认为，国际恐怖主义是威胁全人类的主要危险之一，主张所有国家团结起来打击这一世界性的罪恶。

莫斯科高度评价安全理事会 2001 年 9 月 28 日第 1373 (2001) 号决议；根据这项决议，设立了安全理事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该委员会已在顺利运行，它是监测所有国家是否履行其反击国际恐怖主义的义务的一项独特手段。

当务之急是加强各国间切实有效地开展反恐合作的国际法律基础。主要优先任务是确保在这一领域的所有 12 项全球性公约的普遍性。此外，俄罗斯联邦还希望尽快就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和打击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草案达成协议。

国际社会对恐怖主义宣战是否成功取决于是否采取一系列复杂的决定，包括不使用双重标准。必须在全世界所有区域同样坚决而一贯地对恐怖主义开战。

不应将与恐怖主义的斗争视作是文明之间的冲突。俄罗斯联邦是一个多民族、多信仰的国家，我们深信，绝对不允许将恐怖主义与任何民族、宗教或文化等同起来。与恐怖主义的斗争应该将国际社会所有成员团结起来，成为在联合国主持下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国际法基本规范创造一个对付新的挑战 and 威胁的全球系统的催化剂。

恐怖主义的资金来源是其薄弱环节。切实切断恐怖主义的资金来源就可以对整个恐怖主义基础设施造成毁灭性的打击。

一项优先任务是消除恐怖主义的社会基础。这就需要加强努力，消除贫穷、失业、文盲、以及基于种族、族裔、宗教和其他理由的歧视。如今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迫切需要确保世界所有地区的持续发展，着重于全球化进程的社会方面的问题。

冲突是滋生恐怖主义的温床。在这方面，俄罗斯联邦曾提议在联合国主持下拟定一项全面战略，制止对武装冲突的外来资助。我们愿意与所有有关国家开展合作来执行这项倡议。

必须努力争取在全世界积极抵制恐怖主义。不仅仅是各个国家，而且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也应该为这项工作作出重大贡献。俄罗斯联邦提出了一项及

时的建议，即由联合国主持召开一个世界性的论坛，讨论民间社会、特别是大众新闻媒介在与恐怖主义作战中的作用。

俄罗斯联邦致力于铲除一切形式的表现方式的恐怖主义的宗旨，兹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373 (2001) 号决议所规定的义务，提出关于为履行该决议的规定所采取的措施的国别报告。本报告是根据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建议编写的。

安全理事会第 1373 (2001)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1 段

1(a) 除了贵国对 1(b)至(d)的问题的答复中所列的措施以外，为防止和制止支助恐怖主义行为还采取了哪些其他措施？

根据 2001 年 8 月 7 日“关于防止以犯罪手段获得的资金合法化（洗钱）”的第 115 号联邦法律，俄罗斯联邦总统于 2001 年 11 月 1 日签署了“关于授权防止以犯罪手段获取的收入合法化（洗钱）的机关”的第 1263 号法令，其中规定设立俄罗斯联邦金融监测委员会，属俄罗斯联邦财政部统管。正在开展工作，以拟定发现和冻结恐怖主义资金来源的有效机制。

在俄罗斯联邦财政部内设立了一个关于采取措施打击恐怖主义的资金来源的部门间工作中，它由以下部门的代表组成：联邦安全局、内务部、外交部、联邦税务警察局、对外情报局、俄罗斯银行以及俄罗斯联邦检查总署。在俄罗斯联邦金融监测委员会成立和开始实际运作期间，向该工作组提交了以下问题：

- 在制止恐怖主义资金来源方面与国外合作伙伴开展协作；
- 协调执法机关和监督组织的活动；
- 与联邦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协作。

2001 年 12 月，俄罗斯联邦国家杜马通过了“关于对俄罗斯联邦立法进行修改和补充”的第 95528-3 号联邦法律，其中对《俄罗斯联邦刑法典》作了一系列补充，加重了对建立恐怖主义组织、领导这种组织、征募人员加入恐怖主义集团、提供武器和训练人员进行恐怖主义犯罪、以及向恐怖主义组织提供资金等行为的处罚。

根据这项法律，单是为恐怖主义犯罪活动筹集资金就足以构成罪犯应负刑事责任的依据。这项法律来对《刑事诉讼法典》作了补充，以确保参加对“恐怖主义”活动的刑事诉讼的法官和证人的安全。

俄罗斯银行正在积极开展工作，以执行 2001 年 8 月 7 日“关于防止以犯罪手段获取的收入合法化（洗钱）”的第 115 号联邦法律。俄罗斯银行已通过了一系列规范性案文和其他案文，其中包括：

- 关于信贷机构应根据联邦法律拟定内部管制规则，包括文字记录、资料保密、对工作人员进行技能培训、以及揭露和发现反常交易的标准建议；

- 信贷机构向负责机关提供自己根据联邦法律需接受强制监测的涉及资金和其他资产的业务以及涉及有关洗钱的资金或其他资产的业务程序；
- 俄罗斯联邦对信贷机构在记录、保留和提供关于需受强制监测的业务资料方面执行联邦法律的情况以及核查信贷机构是否有为防止以非法手段获取的收入合法化（洗钱）而设的内部监测办法的程序。

作为防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金的首要措施，俄罗斯银行于 2001 年 10 月向俄罗斯联邦银行系统发出了关于美国为防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金而采取的措施的通知，并提请各信贷机构注意美国发布的涉嫌参与为恐怖主义提供资金的组织和个人的名单。

由于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组织的主要资金来源之一是非法军火交易和贩毒，俄罗斯联邦外交部、联邦边防局和国家海关委员会正在这些方面采取实际行动。具体而言，在 2000-2001 年，俄罗斯联邦执法部门制止了 296 起走私武器、弹药、爆炸品和爆炸装置的企图。在这些行动中，他们缴获了 3 100 多万件弹药、97 件火器、大约 9 000 件爆炸品和 11 个爆炸装置。他们发现了走私 14 多吨麻醉药品、包括将近 3 吨海洛因的案件；有 300 多吨先质在非法贩运时被截获。

从阿富汗的反恐怖主义行动一开始，联邦边防局就增派人员关闭塔吉克-阿富汗边界的主要贩毒线路。在 2001 年的头 11 个月里，联邦边防局在塔吉克-阿富汗边界缴获了 5 吨多麻醉药品，其中包括 2.4 吨海洛因。

1 (b) 对于本分段所列的活动，贵国规定了哪些罪名和惩罚？

根据 1998 年 7 月 25 日“关于打击恐怖主义的措施”的联邦法律，故意向恐怖主义组织或恐怖主义集团提供资金或其他援助等于是开展恐怖主义活动。根据《俄罗斯联邦刑法典》第 32 至 34 条，为从事恐怖主义行为提供或筹集资金的人作为这种罪行的从犯，对恐怖分子所犯的罪行负有刑事责任。根据《刑法典》第 33 条第 5 款，他们是共谋，与恐怖主义行为的肇事者一样，根据《刑法典》同一条款，对所犯的具体罪行负有责任。其应负的责任取决于个人实际参与犯罪的性质和程度（《刑法典》第 34 条第 1 款）。

由于需要增加为从事犯恐怖主义行为而筹集资金的人的刑事责任，起草了对第 1 段 (a) 分段的答复中所提到的立法。根据这项草案，单是为这种犯罪筹集资金就足以确定罪犯的刑事责任。

1 (c) 为冻结银行和金融机构内的帐户和资产已制定哪些立法和程序？

在俄罗斯联邦实行的《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典》第 175 条规定了在犯罪后对自然人的财产、包括存款进行查封的程序。可以对被告

或涉嫌犯罪的人、根据法律应对其行为承担物质责任以及拥有以犯罪手段获取的财产的人的财产进行查封。查封财产的目的是为了提起民事诉讼或没收财产。

没收与恐怖主义有关的组织的财产的情形要复杂得多。“关于打击恐怖主义的措施”的联邦法律第 25 条规定，法院可以决定确认某一组织为恐怖组织，命令清理其财产。在这种情况下，该组织的财产可以没收，归还国家。1996 年 2 月 3 日“关于银行和银行活动”的联邦法律第 27 条规定了查封法人在信贷机构的帐户内、储存或存放的资金的程序。

目前，俄罗斯联邦各部局正在积极拟订立法，以便更加迅速地让支持恐怖活动的组织承担责任。

1 (d) 为禁止本分段所列的活动已存在哪些措施？

在俄罗斯联邦，普遍禁止向自然人或法人提供资金从事恐怖主义行为的规定是，自然人参与恐怖主义罪行应负刑事责任（《俄罗斯联邦刑法典》），支持恐怖主义的组织的财产需得到清算（“关于反恐主义的措施”的联邦法律）。然而，此人必须知道自己是在为恐怖主义目的提供资金；否则要其承担任何刑事责任便是违反俄罗斯联邦在保护人权方面的国际义务（例如，见《世界人权宣言》第 11 条和《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第 6 条）以及《俄罗斯联邦宪法》第 49 条所载的无罪推定的原则。

为了堵住向非法武装部队的活动提供资金的渠道，俄罗斯联邦执法部门在 2000-2001 年期间揭露了 150 多个从事受有组织的犯罪团伙控制的外贸活动的商业实体。在别国有关部门的合作下，在这些犯罪集团内安插了外国的耳目。俄罗斯联邦执法部门利用关于这些犯罪集团的情报来制止其非法活动，并为此目的采取必要措施。

安全理事会第 1373 (2001)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2 段

2 (a) 为落实本分段已制订了哪些立法或其他措施？尤其是，贵国为禁止(一) 恐怖主义集团招募成员和(二) 向恐怖分子供应武器，规定了哪些罪名？有哪些其它措施帮助阻止这类活动？

对这些问题的部分答案见对第 1 (a) 段的评论。

除此之外，还应当指出，目前，自然人为恐怖主义集团招募人员和向恐怖分子提供武器被视作是与恐怖分子犯罪同谋。可以根据《俄罗斯联邦刑典》关于“土匪行为”的第 209 条和关于“犯罪社会的组织”（犯罪组织）的第 210 条让招募恐怖分子的人承担刑事责任。根据《刑法典》关于“非法获取、转让、出售、组成、运输或携带武器、武器基本部件、弹药、爆炸品和爆炸装置”的第 222 条，向恐怖分子供应武器的人也应承担刑事责任。根据“关于打击恐怖主义的措施”的联邦法律第 25 条，从事类似活动的组织的财产需得到清算。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373 (2001) 号决议，向俄罗斯联邦国家杜马提出了关于对“关于打击恐怖主义的措施”的联邦法律作出修改和补充的第 52289-3 号联邦法律草案，所涉问题有：交流情报、对恐怖主义行为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以及打击非法贩运武器、爆炸品和弹药的补充措施。

2 (b) 为防止犯下恐怖主义行为正在采取哪些其他步骤，尤其是已有哪些预警机制可供同其他国家交换情报？

目前，俄罗斯联邦安全局与外国的 80 多个执法机关和特务部门有官方联系。事实上，在与国际恐怖主义作战方面与他们开展互助是这种合作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2001 年，与外国伙伴实际开展互助有了新的形式：合作监测恐怖主义部队（首先是车臣的“不肯妥协者”）的金融活动、揭露各种银行结构、非政府组织和给他们的资金来源。为与某些特务部门开展联合行动作出了安排，以查出支助车臣恐怖分子的公司、供应武器、雇佣军和战斗人员训练营的渠道。

为了对恐怖主义提出预警，对俄罗斯联邦境内、并与独联体成员国执法机构合作对这些国家境内的极端主义组织的活动进行情报监测。例如，目前有 6 个有极端主义倾向的国际宗教组织受到俄罗斯联邦当局的严密监视。不久前，阿塞拜疆当局与俄罗斯联邦当局执法机关合作，关闭了一个向宗教极端分子提供资金的中心，并查明了该组织积极参与在达吉斯坦的战斗的 27 名成员，其中 9 人已经受到羁押。

在北高加索地区的反恐怖主义行动中，正在采取防范性措施，以确保居民和地方当局机关的安全；挫败了企图向非法武装部队提供财政、物质和技术支助、武器和弹药以在俄罗斯联邦境内外从事恐怖主义行为的举动。

为了增进国际和部门间合作的效力，包括为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提供预警而交流情报，独联体国家海关领导人理事会在俄罗斯联邦的倡议下设立了一个独联体与世界贸易组织的特别区域联络中心（莫斯科区域情报联络处）。

2 (c) 已有那些立法或程序用于拒绝庇护恐怖分子，例如排除或驱逐本分段所指那些类人士的法律？

关于“俄罗斯联邦出入境程序”的联邦法律规定，如果出于国家安全理由的需要，如果外国人和无国籍人以前在俄罗斯联邦逗留期间曾因犯有包括恐怖主义在内的严重罪行或特别严重的罪行而按俄罗斯联邦联邦立法被判刑，则他们不得在俄罗斯联邦入境。

根据 1996 年 7 月 28 日《俄罗斯联邦难民法》第 2 条和第 5 条，不能承认恐怖分子为难民。

根据由 1997 年 7 月 21 日俄罗斯联邦联邦总统令批准的《俄罗斯联邦提供政治避难程序条例》，不得在俄罗斯联邦境内向因俄罗斯联邦认为犯罪的行为或不行为而遭到迫害的人以及犯有违反联合国宗旨和原则的行为的人提供政治避难。因此，根据俄罗斯联邦立法，不可能向恐怖分子及其同谋提供避难。

在与独联体境内的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的犯罪联合作战的范围内，在 2001 年初开始的行动中，在俄罗斯联邦境内查获了 2 013 名供引渡到独联体国家的罪犯，并引渡了 1 443 人。在同一期间，独联体国家和波罗的海国家内务部机关查明了 236 名供引渡到俄罗斯联邦的罪犯，其中 109 人已获引渡。2001 年，俄罗斯联邦内务部向独联体成员国有关部门转交了 75 份关于反恐怖主义活动的文件。

2(d) 已有那些立法或程序防止从贵国领土对其他国家或公民从事恐怖主义行为？

见对第 1(b) 和 2(a) 段的评论。

2(e) 已采取了那些步骤来确定恐怖主义行为是严重刑事罪行并确保反映了此种恐怖主义行为的严重性？

根据《俄罗斯联邦刑法典》第 15 条，严重犯罪行为最高处罚不超过 10 年徒刑的预谋行为，特别严重犯罪行为最高刑法超过 10 年徒刑或更加严重的处罚的预谋行为。《刑法典》第 205 条规定，对“恐怖主义”的惩罚为 5 至 10 年徒刑，情节严重者为 8 至 15 年徒刑，情节尤其严重者为 10 至 20 年徒刑。

因此，恐怖主义行为是严重罪行或特别严重罪行，这在确定对累犯的最高处罚时尤其具有意义（《刑法典》第 18 条和第 68 条）。

另见对第 3(a) 段的评论。

2(f) 已制定那些程序和机制来协助其他国家？请提供这些程序和机制实践情况的任何已有的详细资料。

俄罗斯联邦现行立法允许应外国合作伙伴的要求，单单根据以适当形式提出的要求对他们调查的刑事案件提供法律援助的申请，查封自然人和法人的财产和资金。

为了加速处理有关涉及恐怖主义犯罪行为的案件的请求，已与个别国家政府达成协议，由双方任命协调者负责处理在这方面的互助问题。

由总检察长负责协调俄罗斯联邦执法机关对涉及恐怖主义犯罪的刑事案件的司法协助。

2001 年 10 月和 11 月，俄罗斯联邦执法机关应美国有关机构的要求，在俄罗斯联邦境内搜查了一些恐怖主义组织代表以及与他们有关的法人的资金和资产。

另见对第 3(c) 段的评论和题为“补充资料”的一节。

2(g) 贵国如何用边界管制来防止恐怖分子的移动？贵国如何用发给身份证件和旅行证件的程序来支持这方面的工作？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关于防止恐怖分子和恐怖主义集团在本国境内自由移动的规定，俄罗斯联邦边防局对按规定禁止入境的人员实行了有效的边防管制。

俄罗斯联邦边防局执行对按照俄罗斯联邦法律禁止进出俄罗斯联邦的人员进行情报调查的执法机关的指示。

对据称参与恐怖主义集团活动的人员进行过滤。

对外国人和无国籍人进行抽样提问，以确定其在俄罗斯联邦旅行的目的是否符合其在俄罗斯联邦外交部驻外领事代表处获取俄罗斯联邦签证时所声明的目的。

因此，在 2001 年 9 月至 12 月期间，俄罗斯联邦边防机关查出了 32 292 名没有正当证件或持有不正当颁发的授权他们过境的证件的人（其中 27 078 人为外国人）。

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3 段

3(a) 在本分段所指各领域已采取了那些步骤来加紧和加速交流行动情报？

为了避免从事恐怖主义行为，俄罗斯联邦边防局根据关于保护国界方面的互助的双边和多边协议，与各邻国定期交流情报。

为了加紧和加速交流情报，在莫斯科和圣彼得堡举行了第二次加拿大、大韩民国、美国、日本和俄罗斯联邦边防局局长会议，会上确定了在商定的合作领域开展互助的具体方面。

会议结果是，决定在上述各国设立国家边界协调中心，负责在双边和多边各级保持联络。在建立信息系统方面，与会者确定了交流情报的渠道以及确保保密的方法。会上决定试验性地在俄罗斯联邦边防局东北区域办事处与美国第 17 海岸警卫区之间进行双边情报交流。

3(b) 在本分段所指各领域已采取了哪些步骤来交流情报和进行合作？

俄罗斯联邦国防部与反恐怖主义联盟成员国军事部门定期进行有关恐怖主义武装伙团活动的情报交流。俄罗斯联邦其他部门、特别是特务部门也与反恐怖主义联盟的合作伙伴定期交流情报。

为了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加紧和加速交流行动情报，不妨建立一个关于向恐怖主义提供财政支助的人员和组织以及提供这种资助的方法的国际数据基。还必须就走私外汇、高度危险的核材料、化学和生物物质、武器

和麻醉药品的来源和渠道以及在境外区域的关税和其他不法活动定期交流情报。对进出口合同进行交叉检查以防止吞没外汇并将其藏在外国银行，这也可以有效地发现和制止犯罪。还有一个办法是拟订一个在俄罗斯联邦关税部门与别国相应部门之间就提起的刑事诉讼案件和进行的调查交流所有有关银行交易情报的机制。

另见对第三(a) 段的评论。

3(c) 在本分段所指各领域已采取了哪些步骤进行合作？

对本问题的答复见对第 3(a) 和 (b) 段的评论。

此外，根据集体安全理事会埃里温会议（2001 年 5 月 25 日）的决定，在 2001 年 8 月 1 日前成立了《中亚区域集体安全条约》集体快速部署队，参加该部队的有四个独联体成员国（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和俄罗斯联邦）的武装部队分支部门。集体快速部署队的任务是保障《中亚区域集体安全条约》缔约国的军事安全，包括参与击退外来军事侵略和开展联合反恐怖主义行动。

此外，为了按照 2001 年 9 月 23 日俄罗斯联邦总统的决定和俄罗斯联邦国防部的命令（考虑到“持久自由”反恐怖主义行动）采取具体措施，设立了一个部门间管理和互助系统，即一个以俄罗斯联邦国防部长为首的协调小组，由以俄罗斯联邦武装部队总参谋部情报总局局长为首的行动总部作为协调小组的工作机关，并在杜尚别设置一个行动小组。

在上海合作组织的框架内积极促进反恐怖主义方面的互助。例如，2001 年 7 月 15 日，上海合作组织的 6 个成员国的领导人签署了《打击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上海公约》。还在继续起草上海合作组织区域反恐怖主义结构的创始文件。

3(d) 和 (e) 贵国政府对于签署和（或）批准本分段提到的公约和议定书有什么计划？提供关于本分段所提到的公约、议定书和决议的执行情况的任何有关资料。

俄罗斯联邦是 12 项全球性反恐怖主义公约中的 10 项公约的缔约国。俄罗斯联邦已经签署《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1999）和《关于在可塑炸药中添加识别剂以便侦测的公约》（1990 年），准备批准这两项公约的工作已进行到高级阶段。

为了促进执行安全理事会 1999 年 10 月 15 日第 1267（1999 号）决议和 2000 年 12 月 19 日第 1333（2000）号决议，俄罗斯联邦总统签署了关于执行这两项决议的法令，其中特别规定立即冻结与塔利班运动和基地组织的活动有关的恐怖主义集团和自然人的资金和其他金融资产。

3(f) 为确保寻求庇护的人在被给予难民地位以前没有参与恐怖主义活动，已制订了哪些立法、程序和机制？

见对第 3(g) 段的评论。

3(g) 已制订哪些程序来防止恐怖主义分子滥用难民地位？请提供详细的立法和（或）行政程序来防止以出于政治动机的主张为理由而拒绝引渡被指控的恐怖分子的请求。

按《俄罗斯联邦难民法》和《俄罗斯联邦提供政治避难程序条例》所规定的承认某人为难民或需要给予政治避难的程序执行决议这两段的规定。在俄罗斯联邦，没有“政治罪”的概念。在根据俄罗斯联邦立法和俄罗斯联邦加入的国际条约列为犯罪的行为（包括恐怖主义行为）中，不能提到犯这种行为的政治动机，即使在引渡参与恐怖主义行为的人时也不能提。

* * *

补充资料

1.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373 (2001) 号决议关于国际恐怖主义与跨国犯罪之间的密切联系的第 4 段，并考虑到必须加强对国家一级在这方面的努力的协调，俄罗斯联邦成立了一个以俄罗斯联邦总理为首的、由有关部门主管参加的联邦反恐主义委员会。在俄罗斯联邦各实体内也将成立类似的委员会。

2. 为了更加充分地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73 (2001) 号决议的要求，俄罗斯联邦正在以下方面积极开展多边和双边合作，打击恐怖主义：

- 关于空中交通的双边间协定，其中载有有关航空安全的特别条款；
 - 关于打击犯罪的国际和区域条约，其中载有打击恐怖主义的条款，特别是 1998 年《黑海经济合作组织成员国关于合作打击犯罪、特别是有组织的犯罪形式的协定》和 1998 年《关于独联体成员国打击恐怖主义方面的合作的协定》；
 - 关于打击犯罪方面的合作的双边政府间条约（与比利时、埃及、芬兰、德国、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挪威、葡萄牙、南非、瑞典、联合王国、乌兹别克斯坦签订）。1996 年，《俄罗斯联邦政府与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关于在刑法方面的合作的协定》生效；
 - 关于与外国主管机构合作的双边部门间协议（与独联体各国以及阿尔巴尼亚、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法国、匈牙利、印度、伊朗、爱尔兰、意大利、韩国、拉托维亚、立陶宛、马其顿、蒙古、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南非、瑞典、瑞士、土耳其、越南等国的有关部门缔结）；

- 关于引渡和刑事案件中的司法协助的国家间条约（目前俄罗斯联邦是在欧洲委员会框架内缔结的3项多边公约和关于引渡和在刑事案件中的司法协助的33项双边条约的缔约国）；
 - 其他国际协议（例如，2000年3月1日阿塞拜疆共和国、亚美尼亚共和国、格鲁吉亚和俄罗斯联邦四国内务部关于打击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的其他表现形式的备忘录、俄罗斯联邦内务部与阿塞拜疆共和国和格鲁吉亚内务部关于打击恐怖主义的备忘录）；
 - 独联体成员国到2003年打击国际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的其他表现形式的方案、2000-2003年国家间采取联合措施打击犯罪方案。
-